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永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信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創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與其訂購食品，未依約支付貨款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提出之收帳款統計表並未載明相對人名稱，有命聲請人提出相關釋明資料之必要，是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合約影本，該裁定於3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